

哈尔滨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

哈尔滨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联络组办公室

(第二批 2024年10月2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HRBDH005	周某某等43人反映香坊区幸福路金源小区、高丽风情小区、香福小区、新松璟绘祥府小区、水田小区、温哥华森林小区附近空地挂牌场地出租，欲建设垃圾转运场，计划2025年投入使用，存在以下问题： 1.无环保及安全防护措施，仅使用苫布遮盖； 2.所在地类性质为居民用地； 3.无任何审批手续，未征求居民意见，也未进行公示； 4.选址不当，不应建在市区内，距离周围居民区、学校较近，影响居民生活； 5.异味、有害气体、扬尘扰民，影响周围空气； 6.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影响用水安全，且甲醛和苯超标； 7.夜间作业大车装卸建筑垃圾产生噪声扰民； 8.存在辐射影响； 9.污水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要求停止建设并拆除垃圾中转站，重新选址。	香坊区	垃圾	(一)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受理编号HRBDH005案件反映问题区域属于香坊区幸福镇新香坊村，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按照省、市统一要求，各区、县(市)必须筹建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1处。香坊区在位于高子镇东升村五间房屯建设一处转运调配场，在投用后该场地承载能力有限，不能再满足需要，因此，拟意向在此处场地地址新建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目前该转运调配场未立项、开工建设，做了一些前期清理平整场地、设置临时围挡等准备工作。今年9月下旬，该场地附近居民通过上访等形式提出意见，考虑到周边居民诉求，香坊区已于10月12日决定不在此处建设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不属实。 1.举报第一、五、六、七、八、九点问题“无环保及安全防护措施，仅使用苫布遮盖；异味、有害气体、扬尘扰民，影响周围空气；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影响用水安全，且甲醛和苯超标；夜间作业大车装卸建筑垃圾产生噪声扰民；存在辐射影响；污水影响附近居民生活”内容均不属实。此处为意向选址，并未建设使用，未发生以上问题。 2.举报第二点问题“所在地类性质为居民用地”内容不属实。该地块位于香坊区幸福镇新香坊村集体建设用地范围内，选址时已考虑到用地性质情况，并确保符合相关法规和规划要求。 3.举报第三点问题“无任何审批手续，未征求居民意见，也未进行公示”内容不属实。此处拟新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是意向性选址，仅清理平整场地及设置围挡，未到立项、征求居民意见、公示等环节。考虑到周边居民的诉求，香坊区已决定不在此处建设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也未放置垃圾，并已告知周边居民。 4.举报第四点问题“选址不当，不应建在市区内，距离周围居民区、学校较近，影响居民生活”内容不属实。按照哈尔滨市城管局《关于明确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选址选择要求的通知》要求，该处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意向选址符合选址标准，不存在影响周边居民、学校正常生活问题。	不属实	完成整改。 针对举报的问题，香坊区于10月12日(在省督察进驻交办信访案件前)已决定不在此处建设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重新选址。下一步，将及时向群众公开信息。	无	*
2	HRBDH006	举报人反映双城区水泉乡大义村原村长赵某福： 1.盗伐山北防护林，涉及面积193.6亩，树木1.5万棵； 2.非法占用林地建粮库、小米加工厂、私人豪宅、修路，给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要求追究赵某福刑事责任。	双城区	生态	(一)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举报事项涉及双城区水泉乡大义村，该村集体林地共有19块，总面积353.3亩，其中有立木林地面积159.7亩，无立木林地面积193.6亩，树木总数6117棵。举报中提到的粮库位于水泉乡大义村东南角，全称为金栋农机专业合作社，该粮库未投入使用。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举报问题1：“盗伐山北防护林，涉及面积193.6亩，树木1.5万棵”问题，经核实基本属实。经查，2003年该村办理了林地登记，显示树木总数为26129棵。后经审批砍伐了945棵。2021年12月9日实地踏查发现，现存树木6771棵，缺失18413棵。造成林木减少的原因，一是距离承包地过近，影响粮食产量的林木，被村民砍伐；二是焚烧秸秆导致林木损毁；三是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等导致林木枯死；四是由于林木缺失较大，存在盗伐嫌疑。双城区公安分局已于2021年12月15日立案侦查(案件编号：哈双公(食药环)立字(2021)1155号)，因时间久远，证据难以锁定，案件仍在侦办中。 举报问题2：“非法占用林地建粮库、小米加工厂、私人豪宅、修路，给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问题，经核实基本属实。 1.关于举报非法占用林地建粮库问题。经调查，2015年水泉乡大义村原村委会主任赵某福受大义村村委委托，在未办理林地征占手续情况下，向水泉乡政府申请，为金栋农机合作社在林地上办理了设施农用地手续，并在原双城市国土资源局审批备案，用于建设板房、烘干塔等建筑设施、设备。2019年，经佳木斯盛林业科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司法鉴定，确定哈尔滨市双城区水泉乡大义村金栋农机合作社涉嫌非法占用林地，面积21.15亩。 2.关于举报非法占用林地建小米加工厂问题。经调查，该厂建立于2018年，经查阅双城区林地历史影像图并经双城区自然资源局确认，该厂未占用林地。 3.关于举报非法占用林地建私人豪宅、修路问题。经双城区林草部门现场调查，并走访当地与村支部书记及村民核实，大义村未发现林地上修建私人豪宅、修路情况。 4.关于举报人要求追究赵某福刑事责任问题。2019年9月9日，哈尔滨市森林公安局对赵某福涉嫌“非法占用林地案”进行立案，侦查终结后移送至双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2021年12月30日，双城区人民法院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赵某福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	基本属实	整改中。 一是责令水泉乡大义村村委于2025年5月30日前在村内林带断空处完成补植补造工作；二是于2024年12月31日前为粮库办理征占林地手续，逾期未取得合法手续将依法依规处理。	责令整改1件	
3	HRBDH020	举报人反映龙跃金水湾小区13号楼楼前存在一处露天篮球场，占地面积300-400平方米，居民运动时噪音扰民，要求调查篮球场规划是否合理合法，并要求缩短开放时间或重新选址或建设室内篮球场。	香坊区	噪声	(一)基本情况 龙跃金水湾小区位于香坊区安埠街道农场街17号，占地面积9.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9万平方米，开发建设单位为哈尔滨龙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11月竣工投产，共有高层住宅16栋、居民约3000户。举报人反映的露天篮球场位于13号楼楼前，为笼式篮球场。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不属实。 经现场核查并调阅相关材料。龙跃金水湾小区开发建设当年庭院规划图纸中包含该篮球场建设，属小区配建的公益性配套设施。居民运动产生的声音达不到扰民的程度，且篮球场进门处配有公示牌，标明不允许在场地大声喧哗和打闹。	不属实	完成整改。 考虑到了周边居民的实际需求及休息时间，龙跃金水湾小区物业公司，已将开放时间由夏季：9:00-11:00、15:00-21:00，冬季9:00-11:00、13:00-18:00，缩短为夏季9:00-11:00、15:00-19:30，冬季9:00-11:00、13:00-18:00。同时，小区物业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安排专人值守，科学调整开放时间，确保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	无	
4	HRBDH024	举报人反映阿城区料甸镇南红村南红屯村委会 1.将居民的生活垃圾倾倒入阿什河分流，排放位置是南红河流域，阿什河分流河又位置，污染源； 2.将部分生活垃圾倾倒入吉黑高速取土场进行填埋。 要求停止以上行为。	阿城区	垃圾	(一)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两处点位位于阿城区料甸镇南红村范围内，一处位于南红村南红屯屯夹子侵蚀沟、另一处位于南红村正黄屯吉黑高速取土场。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举报人反映的“将居民的生活垃圾倾倒入阿什河分流，排放位置是南红河流域，阿什河分流河又位置，污染源”问题，基本属实。 经现场调查，南红村南红屯屯夹子侵蚀沟存在农业生产垃圾(如水稻秧等)、建筑垃圾及少量生活垃圾。该侵蚀沟为天然形成，沟内无水，且不属于“南红河流域、阿什河分流河又位置”，也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举报人反映的“将部分生活垃圾倾倒入吉黑高速取土场进行填埋。”问题，不属实。 经现场调查核实，南红村正黄屯的吉黑高速取土场无垃圾及垃圾填埋痕迹。	基本属实	完成整改。 针对举报的问题，阿城区迅速采取措施进行处理，一是料甸街道立即对南红村南红屯屯夹子侵蚀沟垃圾进行分类处理，将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垃圾转运至光大热电环保能源(哈尔滨)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建筑垃圾收集转运至料甸街道用于田间道路修复。截至10月18日23时，已完成清理；二是料甸街道安排专人，加强对各村屯的河滩、田间、空地的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垃圾随意倾倒问题；三是阿城区于10月18日专门召开专题会议，要求全区各单位举一反三，全面开展排查，严防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无	

5	HRBDH032	举报人反映道外区友谊东路、景阳街、沟沿街、北马路合围区域内存在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存放时间久，反映过但未处理，要求清理垃圾。	道外区	垃圾	<p>(一)基本情况 经实地核查，举报人信访反映的道外区友谊东路、景阳街、沟沿街、北马路合围区域内存在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实际位于道外区三马地区棚改项目（北部片区05-16、05-17、05-18、05-19地块）征收区域内，建筑垃圾为征收区域内历史建筑物局部坍塌的掉落物，生活垃圾为夜间外来车辆碾压所产生，存量约240立方米，散落在该区域沟沿街沿线（临近友谊东路）围挡内，总长度约70米。</p> <p>(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属实。</p>	属实	<p>完成整改。 针对举报的问题，道外区委、区政府立即行动，组织道外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道外区城管局等部门开展垃圾清理转运工作。共出动钩机2台、翻斗车3台、压缩式垃圾车2台、清扫保洁人员196人次，实行不间断倒班集中清理。建筑垃圾运到道外区水源街建筑垃圾存放点，生活垃圾运到香坊区双塔垃圾处理厂。截至19日18时，所有垃圾全部清理完毕。</p> <p>下一步，道外区将持续组织力量，常态化开展巡查管护工作，严防该区域内再次发生垃圾倾倒乱堆现象。</p>	无	
6	HRBDH036	举报人反映香坊区：香福路（新松璟荟祥府去往新松茂樾山路段）存在一处水沟，夏季异味扰民，要求核实处理。	香坊区	水	<p>(一)基本情况 举报位置位于香坊区新香坊街道办事处香福路东西两侧水渠。该水渠原为天然形成，起源于香坊区成高子灌溉站，流经民主村、幸福村、振兴村、乐福善安息堂、汲家村后汇入曹家沟截流渠。近年来，该水渠除发挥部分泄洪作用外，无其他使用功能。</p> <p>(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24年10月17日，香坊区组织部住建局、水务局、交通局、城管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和幸福镇、新香坊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到现场核查处理。经现场踏查，该水渠靠河路至汲家村段水流已静止，有异味。现场查看产生异味的主要原因：一是该区域水体上游乐福善安息堂段有存水和雨水，且该安息堂段上游水渠内有少量流水，水体自净能力差。二是水渠内存在淤泥，水流速不快，有淤积。三是该水渠香福路西侧段末端堵塞，造成水体无法有效排出。</p>	属实	<p>整改中。 香坊区立即开展治理工作。一是迅速对沟渠香福路、靠河路两处过街管口进行封堵，对安息堂至汲家村三段水渠水体进行抽排，对沿线入水口进行全面排查，确保抽排后无污染源进入。二是对沟底淤泥进行处理，对沿岸垃圾和河面漂浮物进行清理。三是采取人机结合的方式对香福路西侧段水渠末端堵塞点进行疏通，保证水体从曹家沟截流渠有效排出。四是组织生态环保专家评估论证，制定整治方案，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上述工作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下一步，香坊区将严格控制污染源污染物排放，严禁污水直排入渠，加强沟渠周边给排水管网管理，全面强化监管，加大水渠日常巡查频次，发现问题立即处理，有效防控类似异味扰民现象发生。</p>	无	
7	HRBDH038	举报人反映南岗区征仪南路33号哈南供热电厂将粉煤灰拉运至阿城区长江南路新胜村南侧露天鱼池内，造成土地污染，要求制止倾倒行为并追究热电厂随意处理粉煤灰问题。	阿城区	土壤	<p>(一)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举报案件涉及的鱼池位于阿城区阿什河街道城建村辖区内，该鱼池所有人为城建村八组村民王某，鱼池面积约1300平方米，1995年王某将城建村废弃的坑塘改造成鱼池，因经营不善已荒废多年。</p> <p>(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经调查，南岗区征仪南路33号哈南供热电厂实名为哈尔滨哈南供热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8月，接收原哈尔滨合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主要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等项目。哈尔滨市平房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核查了哈尔滨哈南供热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经查，该公司作为甲方与哈尔滨宜仓物流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固废运输协议，协议约定了污染防治要求，同时也约定了乙方需要随时配合甲方提供真实无误的相关综合利用处置信息等材料。10月17日15时，哈尔滨市平房生态环境局到达投诉人描述的倾倒地点，现场发现倾倒物为生物质灰，有一台倾卸固体废物车辆，并将该线索移交至阿城生态环境局进一步核实处理。 阿城生态环境局接到移交线索后，立即开展调查。经查，该车是哈尔滨市达立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车辆，倾倒的是本区域内哈尔滨辰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拉出的生物质灰。哈尔滨市辰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9日成立，主营业务为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燃料加工等业务。2024年3月1日，该公司与哈尔滨市达立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哈尔滨辰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生物质灰、渣运输项目合同》，合同有效期为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自2024年7月15日起，哈尔滨市达立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该鱼池倾倒生物质灰约50年，共计约100吨。</p>	基本属实	<p>整改中。 针对举报问题，阿城区立即组织生态环境部门和属地街道工作人员实地踏查并进行处理。一是由阿城区阿什河街道派专人看管，在鱼池周边设立隔离网，悬挂警示标志，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全面接受群众监督。目前，哈尔滨市达立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停止倾倒生物质灰行为。二是由阿城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哈尔滨市达立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鱼池倾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物质灰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三是由阿城区聘请专家制定方案，按有关要求对倾倒的生物质灰进行安全处置，预计2024年12月30日前全面完成整改。四是阿城区政府于10月18日召开工作会议，要求全区各单位举一反三，全面开展排查，严防此类问题再次发生。</p>	拟立案处罚1件	
8	HRBDH043	举报人反映道里区： 1.群力大道和兴江路交口处，丽江路派出所旁存在一处露天垃圾场，污水和异味扰民，要求核实解决 2.道里区群力大道丽江路派出所东侧河沟（通往体育公园），水不流动，夏季河面生长大量绿色苔藓，异味扰民，要求核实解决夏季异味问题。	道里区	垃圾、水	<p>(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露天垃圾场”位于道里区兴江路与群力大道交叉口西侧40米附近的一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站处，距最近的居民楼约110米，为“陈金国际体育健身”公司自行管理区域。主要承载“陈金国际体育健身”楼内各经营单位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任务。举报人反映的河沟为哈尔滨市道里公安分局丽江路派出所与道里消防大队两个部门办公楼之间的一处人工景观河道，长度约100米，深度约0.3米，管辖单位为群力湿地公园管护中心。</p> <p>(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1.举报人反映“群力大道和兴江路交口处，丽江路派出所旁存在一处露天垃圾场，污水和异味扰民，要求核实解决”的问题，经核实，基本属实。接到举报后，道里区政府责成道里区工农业街道办事处、道里区城管局实地核查。经查，该处堆放30余个垃圾收集设施，周边使用铁艺栅栏进行围挡。在垃圾转运作业期间，存在气味外溢、部分积液洒落现象，可能对附近居民和行人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2.举报人反映“道里区群力大道丽江路派出所东侧河沟（通往体育公园），水不流动，夏季河面生长大量绿色苔藓，异味扰民，要求核实解决夏季异味问题”的问题，经核实，基本属实。接到举报后，道里区政府立即责成道里区城管局（园林）现场踏查。经查，该河道为封闭水域，该区域的自然景观用水为不流动的雨水及地下上涌水。举报人反映的绿色苔藓实为季节性自然生长的芦苇及其具有净化水质功效的小叶浮萍，上述植物本身不产生异味，且随着季节更替能够自然消解。经走访询问周边单位及群众，举报人反映的异味可能为夏季植物枝叶沉泥物浸泡产生的自然气味。</p>	基本属实	<p>完成整改。 为切实回应群众关切，道里区城管局已为“陈金国际体育健身”更换了全新垃圾收集设施30个。道里区工农业街道办事处要求该公司再次对该处地面进行冲水清洗，同时，道里区工农业街道办事处和道里区城管局要求该企业加强日常管理，规范垃圾作业流程，并及时清理现场，做到日产日清，定期清淤美化围挡，增加垃圾收集设施清洗频次，建立建垃圾清运、地面清理及消毒消杀等记录，切实保持垃圾转运站点的环境卫生。 2024年10月17日，道里区城管局（园林）工作人员对河道水面小叶浮萍和枯黄干燥的芦苇进行全面清理。下一步，道里区将责成区城管局（园林）加强对此处水面的日常监管及巡查，特别是夏季芦苇及小叶浮萍生长期内，增加清理管护频次，加大植物枝叶等沉淀物的打捞清理力度，切实保护和改善该区域水体环境质量。</p>	无	

9	HRBDH050	周某等2人反映松北区祥安南大街和世泽路交口处, 观澜居小区和松北实验小学中间位置存在一处垃圾中转站, 异味扰民严重, 要求迁离居民区和学校区域。	松北区	垃圾	<p>(一) 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 举报反映的垃圾中转站位于松北区世泽路与星月街交叉口, 系世茂滨江新城一期的垃圾临时存放点。该项目一期包含一区、三区 and 四区3个住宅小区, 于2005年末至2009年陆续交接入户, 共有21栋高层、4栋多层、69栋别墅、97户商服, 已入住居民3648户。</p> <p>(二) 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 举报情况属实。 经核实, 该垃圾中转站由世茂滨江新城一期物业(景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自行设立, 建有使用面积约105平方米的铁皮房, 内部存放垃圾桶60个, 用于临时存放当日产生的生活垃圾, 由物业公司负责日常管理和维护, 无垃圾外溢情况, 有轻微异味。</p>	属实	<p>完成整改。 针对举报问题, 松北区政府立即责成松桥街道办事处和区域城管局成立工作专班, 约谈景阳物业公司负责人, 对异味扰民问题进行调查处理。一是立即停用垃圾中转站, 拆除铁皮房, 并进行水冲洗、环境消杀和消除异味; 二是不再设置垃圾中转站, 改为委托第三方小量垃圾压缩车的方式, 直接到小区内各楼栋收运生活垃圾; 三是增加垃圾收运次数, 做到日产日清, 确保生活垃圾不落地、不滞留, 从源头上杜绝垃圾临时存放导致的异味扰民问题。 截至10月18日中午, 物业公司已完成整改。18日14时, 工作专班进行了验收, 确认生活垃圾已由物业公司委托哈尔滨市松北区淇恩保洁劳动服务队直接收取并转运。下一步, 松北区将加大对物业公司的监管力度, 密切关注居民小区环境卫生情况, 实现长效治理。</p>	无	
10	HRBDH055	举报人反映南岗区松明街1号哈投集团供暖第七供暖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房内水泵持续发声, 噪音扰民。供暖公司委托华裕检测公司在同一墙之隔的旅店地下室测量噪声33.9分贝, 至今未整改, 锅炉房未经审批投入使用, 要求整改噪音扰民问题。	南岗区	噪声	<p>(一) 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 举报人反映锅炉房系南岗区松明街5号锅炉房, 松明街1号西桥小区, 1986年建成, 住宅8栋, 36个单元, 752户。西桥小区配套供热锅炉房位于小区内, 独立建筑, 砖混结构。2017年根据《关于哈尔滨市341家燃煤锅炉使用单位拆除燃煤设施并入集中供热或改用清洁能源的通知》(哈住发〔2017〕3号)文件,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工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园物业公司)将其所有的小锅炉房进行供热并网。根据并网协议, 工园物业公司无偿提供给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投集团)作为热站使用。锅炉房建筑地上三层, 使用面积388平方米, 其中一层为热力站, 使用面积180平方米, 室内有一台循环水泵, 在冬季供暖期间使用; 二层为供热维修站, 使用面积120平方米; 三层为小区物业办公室, 使用面积88平方米。锅炉房原为西桥小区居民供水、供热小区基础设施配套用房。举报人系南岗区西桥小区1号楼地下室房主, 经现场核查, 此处房屋现作为广告公司使用, 与锅炉房为相邻建筑, 仅此户反映水泵噪音扰民问题。 2017年10月, 该举报人曾就噪音问题进行投诉, 2018年1月5日, 哈投集团下属公司哈尔滨市南岗房产经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七分公司委托黑龙江省华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噪音问题进行了现场检测, 2018年1月9日出具了检测报告, 其检测结果噪音为33.9dB, 检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及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后期经工作人员结合检测报告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多次对该举报人进行耐心的解释和安抚, 2018年至2024年9月举报人未再投诉噪音扰民问题。</p> <p>(二) 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 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2024年10月17日金山堡公司立即组织人员到西桥小区现场核实, 举报人反映的地下室旅店现为广告公司。2018年1月5日检测值33.9分贝, 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及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10月18日14时, 金山堡公司、举报人及第三方检测公司共同到场, 拟对该举报人反映的锅炉房水泵噪音问题进行再次检测, 但该举报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检测。 18日当天金山堡供热公司与南岗区住建局和信访人对投诉噪音扰民及锅炉房未经审批投入使用问题进行现场踏查, 经查看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档案, 此锅炉房1986年建成, 为小区基础设施设备、设施用房, 举报人所说此处锅炉房未经审批不属实。</p>	部分属实	<p>整改中。 举报人明确表示以2018年检测结果33.9分贝为准, 未来也不同意检测。根据2018年1月出具的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但对举报人所提问题, 哈投集团将积极进行整改, 在现有隔音基础上进行降噪处理。 关于锅炉房未经相关部门审批问题, 经查看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档案此锅炉房1986年建成, 为小区基础设施设备、设施用房与小区共同审批建设。</p>	无	
11	HRBDH057	举报人反映澜悦东方小区院外16号楼前侧, 劳动公园道东活动板房处有人随意焚烧垃圾, 塑料异味、灰尘和烟雾扰民, 要求制止。	香坊区	大气	<p>(一) 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 举报点位位于香坊区松江路澜悦东方小区院外16号楼前侧。</p> <p>(二) 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 举报情况不属实。 经现场检查, 距澜悦东方小区院外16号楼前侧一百米处暂存有香坊区城管局的板房。经香坊区城管局现场核实未发现露天焚烧垃圾痕迹, 工作人员连续两天在现场蹲守, 未发现露天焚烧垃圾现象。经调查核实, 10月8日香坊区城管局管理人员, 在清理路边被人丢弃的烧烤工具时, 因烧烤炉中炭火未熄灭, 管理人员用水进行熄灭, 过程中产生烟雾和异味, 举报人可能误认为是焚烧垃圾。</p>	不属实	<p>完成整改。 香坊区将进一步加强对行业管理, 建立工作制度, 明确工作责任, 细化处置措施, 划定作业区域, 坚决杜绝此类扰民事件再次发生。同时, 加强日常巡查管控, 发现焚烧行为立即制止, 确保周边居民生活秩序不受影响。</p>	无	
12	HRBDH060	举报人反映南岗区分部街41号“王记柴火老院铁锅炖”在后院厨房设置不落地高排烟囱, 焚烧木材, 异味扰民, 烟囱下方抽油烟设备噪声扰民, 要求拆除烟囱。	南岗区	餐饮油烟、噪声	<p>(一) 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 哈尔滨市南岗区“王记柴火老院铁锅炖”饭店位于南岗区分部街41号, 成立于2019年10月9日。面积约130平方米, 9个卡台3个包房, 卡台可容纳4人, 包房可容纳8人, 该饭店在巴陵街64号院内和分部街39号院内, 共设置三处高排管道, 每条管道出口处设置有排烟设备(多翼式离心通风机)一台, 共计三台。</p> <p>(二) 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 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举报“南岗区分部街41号王记柴火老院铁锅炖在后院厨房设置不落地高排烟囱, 焚烧木材, 异味扰民”基本属实。“王记柴火老院铁锅炖”饭店确实使用木材为燃料, 在饭店设置的三处高排管道中, 其中巴陵街64号院内共2条, 一条用于厨房排烟, 排放管道上安装油烟净化设备, 另一条为换气排烟管道; 分部街39号院内共1条, 为换气排烟管道, 以上3处管道均符合要求。经排查, 排放管道存在局部变形情况, 存在轻微漏烟情况, 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举报“烟囱下方抽油烟设备噪声扰民”基本属实。该饭店设有三条排烟通道, 每条排烟通道出口处设置有排烟设备(多翼式离心通风机), 排烟设备运行时确有噪音产生。</p>	基本属实	<p>整改中。 接到转办通知后, 南岗区立即成立由南岗区产家街道办事处、南岗生态环境局、南岗区城管执法局产家中队、南岗公安分局产家派出所组成的工作组, 针对举报问题对该处商家进行督办整改; 一是针对该饭店存在异味问题, 哈尔滨市南岗生态环境局要求商家将变形、存在漏烟的管道立即更换, 目前已完成。并要求商家对油烟净化器进行定期清洗, 确保油烟净化器正常运行。同时于2024年10月19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王记铁锅炖”进行异味检测, 4日后出具报告, 如检测结果不达标将依法查处。二是针对该饭店排烟设备(三台多翼式离心通风机)噪音扰民问题, 南岗公安分局产家街派出所已于2024年10月18日制作哈尔滨市公安局产家派出所检查笔录, 责令该商家于3日内对排烟设备进行降噪处理, 现施工正在进行中, 待施工结束后, 邀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降噪处理后的情况进行噪音检测, 南岗公安分局产家派出所将于10月22日跟进整改情况, 确保该问题整改到位。</p>	责令整改1件	

13	HRBDH061	<p>举报人反映香坊区香通三道街满汉楼对面路段，检车站旁5-6处汽修店（红意汽修、杨起汽修等）室外和室内喷漆扰民，无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气体，选址不当，要求改善情况。</p>	香坊区	大气	<p>(一)基本情况 香坊区香通三道街有4家汽车维修企业，分别为哈尔滨市香坊区汇通名车养护中心、哈尔滨市香坊区香辅汽车养护行、哈尔滨市香坊区扬起汽车修配厂、哈尔滨市香坊区鑫悦顺一站式汽车服务中心。 其中，哈尔滨市香坊区汇通名车养护中心，经营范围为汽车养护、保养；哈尔滨市香坊区香辅汽车养护行，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轮胎销售、润滑油销售、洗车服务；哈尔滨市香坊区扬起汽车修配厂（牌匾显示为杨起汽车修配厂），经营范围为汽车维修；哈尔滨市香坊区鑫悦顺一站式汽车服务中心，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轮胎销售、润滑油销售、洗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p> <p>(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1.关于红意汽修问题，不属实。经香坊生态环境局、香坊区城管局、水务和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核查未发现该企业。 2.关于无污染防护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气体问题，不属实。经香坊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哈尔滨市香坊区汇通名车养护中心、哈尔滨市香坊区香辅汽车养护行、哈尔滨市香坊区扬起汽车修配厂三家企业均已安装喷漆房及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设施与风机相连，在喷漆作业时设施正常使用。哈尔滨市香坊区鑫悦顺一站式汽车服务中心无喷漆业务。 3.关于室外和室内喷漆扰民问题，属实。经香坊生态环境局、香坊区城管局连续两天蹲守，未发现室外喷漆作业行为；哈尔滨市香坊区汇通名车养护中心、哈尔滨市香坊区香辅汽车养护行、哈尔滨市香坊区扬起汽车修配厂存在室内喷漆作业行为。 4.关于选址不当问题，属实。对照《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哈尔滨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施细则〉的通知》的负面清单相关规定，哈尔滨市香坊区汇通名车养护中心、哈尔滨市香坊区香辅汽车养护行、哈尔滨市香坊区扬起汽车修配厂选址无问题。哈尔滨市香坊区鑫悦顺一站式汽车服务中心位于商住综合楼的一层商服房，在此开办机动车维修项目，属于选址不当。</p>	部分属实	<p>整改中。 1.选址不当问题。针对哈尔滨市香坊区鑫悦顺一站式汽车服务中心选址不当问题，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责令其于10月18日上午11点到红旗大街市场监督管理所办理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核减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的经营项目。 2.其他问题。检查中发现的哈尔滨市香坊区扬起汽车修配厂、哈尔滨市香坊区汇通名车养护中心两家企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问题。香坊区水务和交通运输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款，对两家企业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2024年10月30日前完成行业备案手续。哈尔滨市香坊区香辅汽车养护行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包含机动车维修与养护，不具备备案资格。香坊区水务和交通运输局已告知其法人如从事机动车维修与养护，需要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之后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机动车维修备案合法合规经营。 下一步，香坊区将进一步规范汽修行业管理工作，加强对汽修企业监督管理，督导汽修企业合法经营，规范作业，在喷漆过程中严格落实封闭操作，保证设施正常使用及维护，避免异味扰民情况发生。</p>	<p>责令整改1件 (2家)</p>	
----	----------	--	-----	----	---	------	---	------------------------	--